

沈丘县人民法院

联动破解“人难找” 信访积案终执结

□通讯员 丁畅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通过深化“法院+公安”执行联动机制,在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控制长期隐匿的被执行人王某和高某(系夫妻关系),促使一起信访不断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圆满执结,申请执行人刘某20.3万元债权全部执行到位。

据介绍,刘某与王某夫妻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经周口市两级法院两审终审,判决王某夫妻偿还刘某借款20.3万元。判决生效后,因二人未履行义务,刘某于2022年8月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首次通过网络查控执行到位6.1万余元,后因疫情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终结执行。但因王某夫妻未按约履行,案件恢复执行。此后,王某夫妻举家外出,刻意躲避债务。承办法官多次组织查找均未果。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王某夫妻下落不明,法院于2024年6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陷入僵局,刘某因债权长期未实现而持续信访。

面对困境,执行干警始终未放弃。2025年3月,在获取王某夫妻可能藏匿于安徽省界首市的线索后,承办法官立即前往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请求协助查控。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了紧密协作机制,经过近两个月持续追踪,在界首警方配合下,2025年5月7日成功找到王某夫妻,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沈丘县人民法院。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工作和释法明理,王某夫妻最终履行了全部剩余款项,这起困扰刘某多年的信访案得以成功化解。

项城市人民法院

跨省执行讨回农民工“血汗钱”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2025年10月初,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河北省保定市一家小餐馆内,找到被执行人刘某某并依法实施强制执行。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刘某某当即承认错误,并当场将拖欠的工资款全额支付给申请人王某某。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终于顺利执结。

该案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王某某此前跟着刘某某在工地务工,工资由刘某某发放。工程完工后,王某某多次催要工资,刘某某均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延支付。无奈之下,王某某将刘某某起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事后刘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刘某某联系,但其玩起了“躲猫猫”,避而不见。经网络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2025年10月初,执行干警接到线索,称刘某某可能在河北省保定市。为抓住关键时机,执行干警立即驱车700多公里赶赴保定。经细致摸排,最终在当地一家小餐馆内找到刘某某。

当执行干警出示相关证件并将手铐戴在刘某某手上时,他慌忙拿出手机,当场将拖欠的全部工资款转给王某某。至此,这起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顺利执结,王某某的“血汗钱”终于落袋为安。

本版组稿 暹秋花



走访听心声 服务助发展

10月21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与朱集人民法庭分别组织审判团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和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司法诉求,从法律原则和审判实践出发,为企业提供了针对性法律指引,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能否仅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

法院:支持

□通讯员 张国庆

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通常会将借款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以充分保障自身债权。那么,出借人可以仅起诉借款人或仅起诉保证人吗?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债权人单独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而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5年5月18日,李某经刘某担保向田某借款5万元,双方签订欠款合同一份,约定2025年6月1日前还清欠款,刘某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李某未按约定偿还,田某遂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偿还5万元借款。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田某单独对其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刘某对5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明确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李某追偿。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出借人可以仅起诉借款人、不起诉保证人来主张债权,这是债权人对自身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法律予以支持。能否仅起诉保证人?这里需要区分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是一般保证,一般保证人享有诉讼抗辩权,不可直接起诉;如果是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可以仅起诉连带保证人,不起诉借款人,这也是自由处分诉讼权利的体现。无论是一般保证人,还是连带保证人,在承担责任后,均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以案释法